

通識中心誠徵「認識藝術：視覺藝術」核心課程助教

工作期間:114 年度上學期 (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)

工作內容：

1. 學生之點名、組織、聯絡、與收發作業；
2. 協助準備講義、圖片、與教學網站之維護與更新；
3. 協助準備器材與預借上課影片；
4. 協助檢查作業與報告是否抄襲；
5. 協助聯絡參觀博物館；
6. 為課程演講設計簡單海報與紀錄；
7. 其他相關交辦事項。

需求條件：

1. 人文社會相關系所研究生優先；其他系所研究生若有相關經驗也可申請。
2. 嫩熟電腦文書如 Word, Excel, PPT；
3. 具備基本 eclass 系統維護與更新能力者優先；
4. 曾擔任課程助教、或於大學和研究所階段曾經修讀過藝術或文化史之相關課程者，將優先考慮。
5. 已經完成助教營並取得資格者優先。如無請於開學前完成。

工作時間：

1. 本學期課程排在 T34n，上課時間須能配合出席。
2. 其他工作時間可彈性調整。

薪資範圍：面議。依照通識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
聯絡方式：

1. 請備妥相關資料，以電子檔傳送給馬老師: mcma@mx.nthu.edu.tw.
2. 來信請附履歷(請說明相關工作經驗、修習過相關課程、所具備之能力、可配合的時間)、與聯絡方式，經審閱適合者再行連絡面試。
3. 詢問聯絡請電郵洽 mcma@mx.nthu.edu.tw